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 二十九、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李捷、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申请验收项目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内容见附表）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注：

1. 网页搜索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特色专区的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办事大厅，法人账号登录后，可进行申报操作。

2. 也可以登录 <http://124.163.201.105:8081/bsdt> 网址进行法人登录、申报。

（如果没有法人账号，请按政务网提示自行注册）

3. 网页搜索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在线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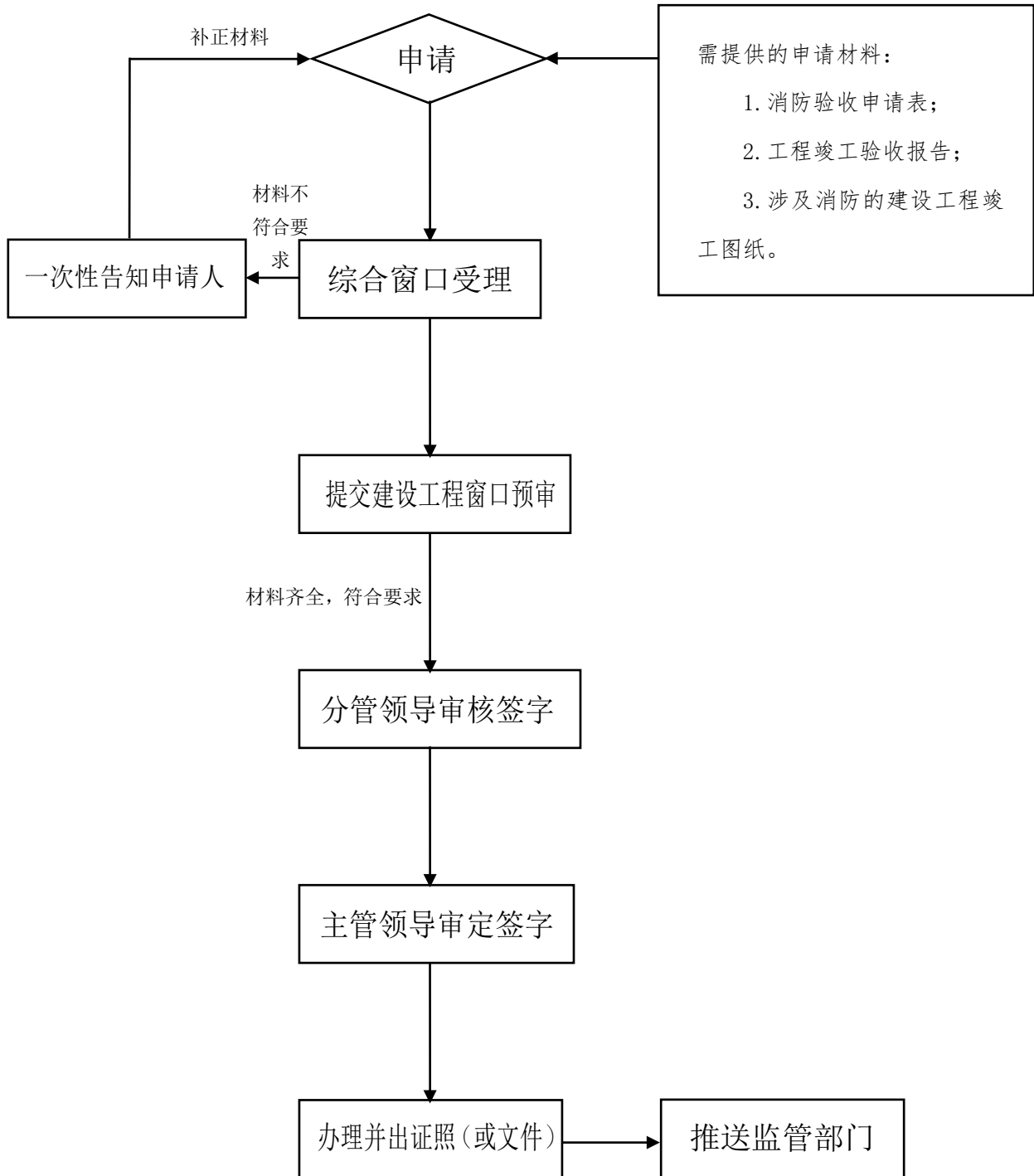
（ [http://zjt.shanxi.gov.cn/sgt/app/Index-menu.html#/Module\\_37](http://zjt.shanxi.gov.cn/sgt/app/Index-menu.html#/Module_37)）

4. 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



附件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注：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定义：

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纺织、玩具、电子、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